



大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流程

1. 領域選書時間：5/01 (一) ~ 5/10 (五)

- 請各領召利用當週領域時間進行選書。
- 本校不進行教科書說明會，教科書樣書將於評選前一週陳列於會議室，請各領域教師參閱。
- 各出版社代表請於 4/26 (五) 前將各領域樣書擺放至會議室及各教師辦公室以備評選需要，並請於評選後一周內至校回收樣書。
- 選書當週進行人員管制，各書局業務及相關人員不得進入學校，不得利用電話或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教科書評選。

2. 公告時間：5/15 (三) 網路公告評選版本

3. 請老師同仁注意：

市府來文宣導

- 請各校就審定通過之版本進行選用，並應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等，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 學校教師若因教科書出版事業所提供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利益，而影響其決策判斷，致評選出該版本教科書，則其評選行為若與評選結果間有對價關係，恐有圖利或背信罪等違法之虞；為預防可能涉及違法事宜，倘學校、教師發現教科書業者之不當行銷作為時，建請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

教務處敬上112.03.28